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 65 歲以下，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五)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六)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幼兒園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 (擔任導師職務)	自 112 年 8 月 1 日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第一次甄選：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次甄選：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參、報名方式及考試時間地點：

一、簡章公告日期:112年7月24日(星期一)起

二、公告網址：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教育E行政/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二)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網站 <https://lkes.mlc.edu.tw/Home/Index.php>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三、報名及考試日期：

階段	報名日期	甄選報到日期	甄選時間	報名資格類別
第一次 甄選	112年7月31日 8:00-8:30	112年7月31日 8:40報到	112年7月31日 9:00-10:00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 甄選	112年7月31日 13:00-13:30	112年7月31日 13:40報到	112年7月31日 14:00-15:00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報名地點: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158號，電話：037-722027#16】

五、考試地點：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 校長室。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158號。

六、報名費用：免費(報名表格及附件自行下載)。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由本校抽存)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4. 退伍證件(需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近二年需接受基本救命術研習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可錄取後三個月內繳交。

(四)核發准考證(附件三)。

肆、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及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5分者，則不

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先依教學演示成績再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伍、甄選方式：

一、所有考生均應全程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先進行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總分 100 分

(一) 教學演示 (試教)：50%

1、教學演示地點：本校圖書室(詳細教室另行公布)。

2、教學演示時間：10 分鐘，應考者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教具及其他輔具。

3、教學演示項目：自行選定教學單元。(請先備妥教案一式二份)

(二) 口試：50%

1、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個人教學檔案、應對表達、儀態等〈相關資料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2、口試時間：10 分鐘。

陸、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各次招考放榜日期次日上午 9 時以前檢附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柒、錄取放榜作業：

一、放榜日期為各該次招考當日下午 17:00 前在下列網站公佈錄取名單：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教育 E 行政。<https://www.mlc.edu.tw>

(二)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網站 <https://lkes.mlc.edu.tw/Home/Index.php>

二、正取人員請於各次招考放榜日期翌日上午 9 時前到本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請應考人逕至本校網站查閱錄取榜單，不得以未通知提出異議。

三、錄取之代理教師如不於規定時間報到及不簽訂聘約則應註銷應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捌、審查與應聘：

一、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二、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為代理教師者，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玖、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參之一所列網站。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六、申訴管道：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申訴電話 037-722027 分機 16，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彭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苗栗縣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實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最高學歷			E-mail			
各項文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份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近二年)					
審核核章						
應考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成績登錄	教學演示分數		成績合計 總分	(核章)
			口試分數			

(附件三)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自行填寫)：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黏貼相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考試日期	112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午 時 分起		
考試科目	教學演示 (試教)		委員簽名
考試科目	口試		委員簽名
備 註	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次序叫號，進行教學演示(試教)與口試。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應試 20 分鐘前完成報到，如逾時以棄權論。
- 三、口試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四)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教學演示		
	口試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 限於各次招考放榜次日上午9時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代理
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